

据《工人日报》报道，“年前想离职，但公司过年才发年终奖，如果提前走能拿到吗？”临近年关，关于年终奖的话题引人关注。

受访专家表示，如果是工资类年终奖，应视为劳动者的固定收入，必须予以发放；如果属于企业自主奖励而非固定工资的一部分，一般会尊重用人单位根据经营情况自主决定。

工资类年终奖必须发

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日前披露了一起涉及离职后应否发放年终奖的劳动争议：2021年“五一”假期后，徐女士入职某公司，该公司在薪酬管理制度中规定，每月发放当月绩效工资70%，剩余30%在年底作为年终奖发放，但员工如中途离职，不再发放当年度年终奖。

2022年11月，徐女士以公司未足额支付工资为由提出辞职，并要求公司支付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的绩效工资差额。公司认为，按照公司规定，员工月绩效的30%作为年终奖于年底发放，现徐女士已离职，公司无须向她支付这笔钱。徐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其工资差额。

海淀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徐女士是因公司拖欠劳动报酬提出离职，并非个人原因离职，徐女士要求公司支付绩效工资差额并无不当，法院予以支持。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海淀区法院法官助理郭家伟表示，在徐女士案件中，该公司发放的年终奖属于绩效工资，是劳动者付出体力或脑力劳动所得，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这个案例提醒用人单位，劳动者非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如因用人单位拖欠劳动报酬、未缴纳社会保险被迫提出离职，或被违法辞退等，用人单位仍需支付工资差额或年终奖折算部分。”郭家伟说。

福利奖励由单位决定

北京中凯（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季巧士告诉记者，现行法律法规并未强制规定年终奖应如何发放。在员工主动辞职的案件中，法院会综合考虑多种因素作出裁量，包括劳动合同约定内容或企业规章制度的明确规定、员工是否完成全年工作或绩效考核情况、往年是否发放年终奖以及公司经营效益等。“年终奖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工资类年终奖，即约定年薪总额中的一部分作为年终奖发放，这本质上是工资，应视为劳动者的固定收入，必须予以发放；二是考核类年终奖，如果企业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年终奖与绩效挂钩，则绩效考核成为员工能否获得年终奖的重要条件；三是福利、奖励性质的年终奖，是公司出于激励、挽留员工的目的而设立，这类年终奖属于企业自主奖励而非固定工资的一部分，司法倾向于尊重用人单位根据经营情况自主决定的权利。”

季巧士认为，在处理年终奖争议时应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平衡双方利益。一方面，如果相关约定明确，应严格依约执行，保护劳动者工资性收入。另一方面，如用人单位存在经营困难暂时无力支付等情况，可引导双方调解，在确保不损害员工基本生活的基础上，协商发放年终奖的时间和比例。

（陶稳）

签订离婚协议 能否要求执行

我和丈夫离婚时签订了离婚协议，约定一处房产给女儿，但离婚后前夫一直不肯配合办理过户手续。请问我能否要求法院执行离婚协议？

【解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规定：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另一方同意的除外。一方不履行前款离婚协议约定

的义务，另一方请求其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对于离婚协议中的财产约定，法院不能直接执行。你需要先依据离婚协议向法院起诉，要求前夫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法院作出判决，那么你可以要求执行法院的判决。

独居老人去世 遗产由谁继承

我奶奶的邻居宋阿婆是独居老人，她的丈夫早年去世，他们也没有子女，只有一个在外地的弟弟。请问如果宋阿婆去世，遗产应当由谁继承？

【解答】

《民法典》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

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因此，如果宋阿婆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应当由她的弟弟作为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

工伤导致残疾 能享哪些待遇

我叔叔在工作中受伤，经申报被认定为工伤，后来又做了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是构成七级伤残。

请问他依法可以享受哪些工伤待遇？

【解答】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享有停工留薪期，除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外，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还可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13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

伤残为11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9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7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曾经提供担保 咨询保证期限

我在三年前曾经替韩某向王某借款做担保，最近王某找到我，要求我替韩某偿还剩余的借款和利息约15万元，但我印象中这笔借款很早就到期了。

请问对于担保责任，法律是否规定了期限？

【解答】

《民法典》规定：保证期间是确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

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规定：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因此，如果你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已经超过六个月，过了法律规定的保证期间，你就不再需要承担保证责任。

如果王某起诉债务人和你，你可以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提出抗辩。

过年前离职能否拿到年终奖